

关于《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的报告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8月20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组织召开了《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陕西省水利厅，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雁塔区农业农村与林业水务局，建设单位长安大学，主体设计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和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陕西中地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报告书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在审阅《报告书》的基础上，经质询、会议评议、量化打分和充分讨论，未予通过技术审查。经我中心复核，《报告书》编制依据混乱，缺少对已实施工程的介绍、分析和评价，弃土弃渣防治责任不明，支撑性文件和材料存在漏项，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方案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技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包含育才路和长安路两个子项目，育才路子项目位于雁塔路以西，育才路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95' 50''$ ，北纬 $34^{\circ} 22' 77''$ 。长安路子项目位于西安市二环南路东段与长安中路交汇处即长安立交东南角，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6' 49.58'' \sim 108^{\circ} 57' 22.65''$ ，北纬 $34^{\circ} 13' 39.67'' \sim 34^{\circ} 13' 46.9''$ 。

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施工设施区、五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 20.34 公顷，全部属于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83.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66.2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6.85 万立方米，弃方 49.44 万立方米。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总工期 60 个月。项目总投资 1366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6622 万元。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项目区属于西北黄土高原区的关中平原中部，地貌类型为渭河河谷阶地；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 553.3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 25%。土壤侵蚀类

型为水蚀。项目区涉及省级和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已动工（实施旧楼拆除工程），报告书未介绍施工现状，与现场情况不符。该方案应为补报方案。

（二）报告书没有严格按照《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 编制，编制依据较混乱。

（三）工程弃方（土方余方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未落实。

（四）报告书支撑性文件和材料存在漏项。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2021 年 8 月 23 日